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淳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侯淳寓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薺宇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許婉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2號

07 被 告 侯淳寓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侯淳寓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12 區○○路00號3樓「Ark Taipei」內，與互不相識之李薜
13 宇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。詎侯淳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
14 徒手之方式拉扯李薜宇之右手手腕，致李薜宇受有右手腕腹
15 側擦傷、右手掌多處壓痛及右手背多處壓痛等傷害。

16 二、案經李薜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淳寓於警詢時坦承有用手抓告訴
19 人李薜宇之右手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
20 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出之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
21 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
22 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8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